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宁雨烈办〔2016〕65号

签发人：赵永艳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陵园内建设、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的精细化监督管理，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市法制办、市编办《关于印发〈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府法〔2016〕2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制订“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选派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陵园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经营企业或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管理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陵园内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结合陵园工作实际，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包含人员姓名、性别、执法证号、所属部门、执法类别、有效期限、发证时间、岗位职级等内容），根据抽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范围，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四条 所抽出的执法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原则，依照检查工作程序进行抽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五条 随机抽查对象是指在陵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也包括从事有关活动的自然人。

第六条 主要抽查内容详见《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七条 抽查工作应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注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第八条 管理局应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注明的频次，选取相应比例的经营、建设单位进行检查。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制作并上传，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及时呈报负责人。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确保陵园内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二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陵园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

增强陵园内经营、建设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